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关于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协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下称“经社部”）代表同意合作实施名为“中国及其他亚洲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开发”的项目（以下称“项目”），项目内容见附件 A；

鉴于中国政府已通知联合国，表示愿意提供实施项目所必要的设施和资金；

鉴于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同意，经社部依据本协议的条款负责管理中国政府提供给联合国的资金，以支付项目的费用；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中国政府应向经社部提供总额为 400 万美元的经费，以

负担经社部实施附件A所述项目的费用。

二、中国政府应将上述款项以不限用途的可兑换货币形式存入摩根大通银行（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SA），并指明该存入款项转入联合国活动账号485000865（ABA号码：021-00-021；SWIFT代码：CHAS US 33）。中国政府应按照附件B中说明的付款日程存入上述款项。

三、经社部应依据联合国接收和管理上述资金的规定建立一项信托基金。

四、信托基金和所资助的活动应由经社部依据适用于经社部的联合国相关规定、规则和指令进行管理。据此，应依据这些规定、规则和指令条款雇用和管理人员，购置设备、供应和服务，签订合同。一旦项目结束，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否则该信托基金资助的设备、供应和财产应转交给中国政府。

五、所有财务账目和报表均应以美元表述。

## 第 二 条

一、信托基金应用于支付经社部根据本协议实施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二、信托基金还应支付信托基金总费用的9.5%，作为经社部为执行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而提供的项目支持服务费用。

三、信托基金还应支付由信托基金出资、经社部雇用的人员的报酬或工资净额的1%，作为储备金，以便根据联合国规定和规则或合同，支付因服务工作发生的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提出的任何要求，该储备金不得返还给中国政府。

## 第 三 条

一、经社部一旦收到按照附件B的付款日程中说明的款项后，应立即根据本协议开始并继续实施运作。

二、经社部将不会作出超出附件A中明确的费用数额以外的任何承诺。

三、如果产生计划外的费用，经社部将向中国政府提交一份补充预算，说明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资助。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资助，那么经社部将减少向本协议下的项目提供的援助，或者如果有必要，将终止援助。对于超出信托基金提供的经费，经社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四 条

对信托基金所资助的活动的评估，包括中国政府和经社部的联合评估，应该依据附件A中包含的条款进行。本信托基金应只接受联合国财务规定、规则和指令确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

#### 第 五 条

每年6月30日之前，将向中国政府提交依据联合国财务和报告程序编制的下列年度财务报表和报告：

（一）年度进展报告；

（二）年度财务报表，列出1月1日期初现金结余、收到的新拨款项、总支出、项目支持费用、以及12月31日期末资金结余等总额情况；

（三）一份年度指定性预算审核报告，该报告反映截至12月31日的本报告期和以往报告期的实际支出，未来年度的预算需求，其格式在项目文件附件A中说明；

（四）一份最终陈述报告和一份最终预算修订报告，其格式在附件A中说明，提交日期为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日期次年度的6月30日之前。

除第（二）项以外，所有报告均应由经社部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将由联合国会计司提供。

## 第 六 条

当经社部认为信托基金建立时确定的目标已实现时，应通知中国政府。该通知日期应视为本协议到期日期，但第十条所述目标的部分继续有效。

## 第 七 条

一、在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宜中，中国政府参加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应适用于经社部，其财产和资产（无论其所在位置及由谁掌管）以及按照协议被委派执行服务的官员和个人。

二、中国政府应负责处理第三方面对经社部、代表其名义执行服务的经社部官员或其他人员的要求，当因执行本协议下的服务发生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使其免受伤害，除非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致认为，这些要求或责任源于这些官员或个人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职。

## 第 八 条

对于本协议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议，凡未由谈判或双方同意的方式予以解决的，应据任一方的请求交由一仲裁庭作出最后决定。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一名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由中国政府任命，第三名由前两名仲裁员任命且担任庭长。如果一方将其仲裁员的姓名通知另一方三个月而另一方仍未任命仲裁员，或如果前两名仲裁员中第二名获任命或提名三个月而仍未任命庭长，则该员应据任一争议方请求由国际法院院长提名。

## 第 九 条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并应在收到该通知六十天后终止。双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应在本协议

议终止后适度延续，以保证活动有序结束，保证撤回人员、资金和财产，清算各方的账目和清算有关分包方、咨询人员或供应商的合同责任。

## 第 十 条

项目完成后未支付的基金应置于第一条第二款中的账号，待同中国政府协商。

## 第 十 一 条

一、本协议需要的或允许的任何行动都可由中国国家统计局局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代表中国政府执行；由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代表经社部执行。

二、本协议需要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这些通知或请求通过当面、邮件、电报或电传提交到要求提供的一方时，即被认为是恰当地提交，双方提交地址如下，亦可提交到一方书面说明要求对方提供通知或要求的其它地址。

中国政府联系人和地址：

中国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57号

国家统计局局长

马建堂先生

邮政编码：100826

传真：+86-10-6857 6354

经社部联系人和地址：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司长

张保罗先生

Two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DC2-1670

New York, NY 10017

传真：+1-212-9639851

## 第十二条

一、本协议可经由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通过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修订，各方均应对任何修订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和理解。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经由各自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建堂

( 签 字 )

联合国

代 表

沙祖康

( 签 字 )

注：附件A、B，略。